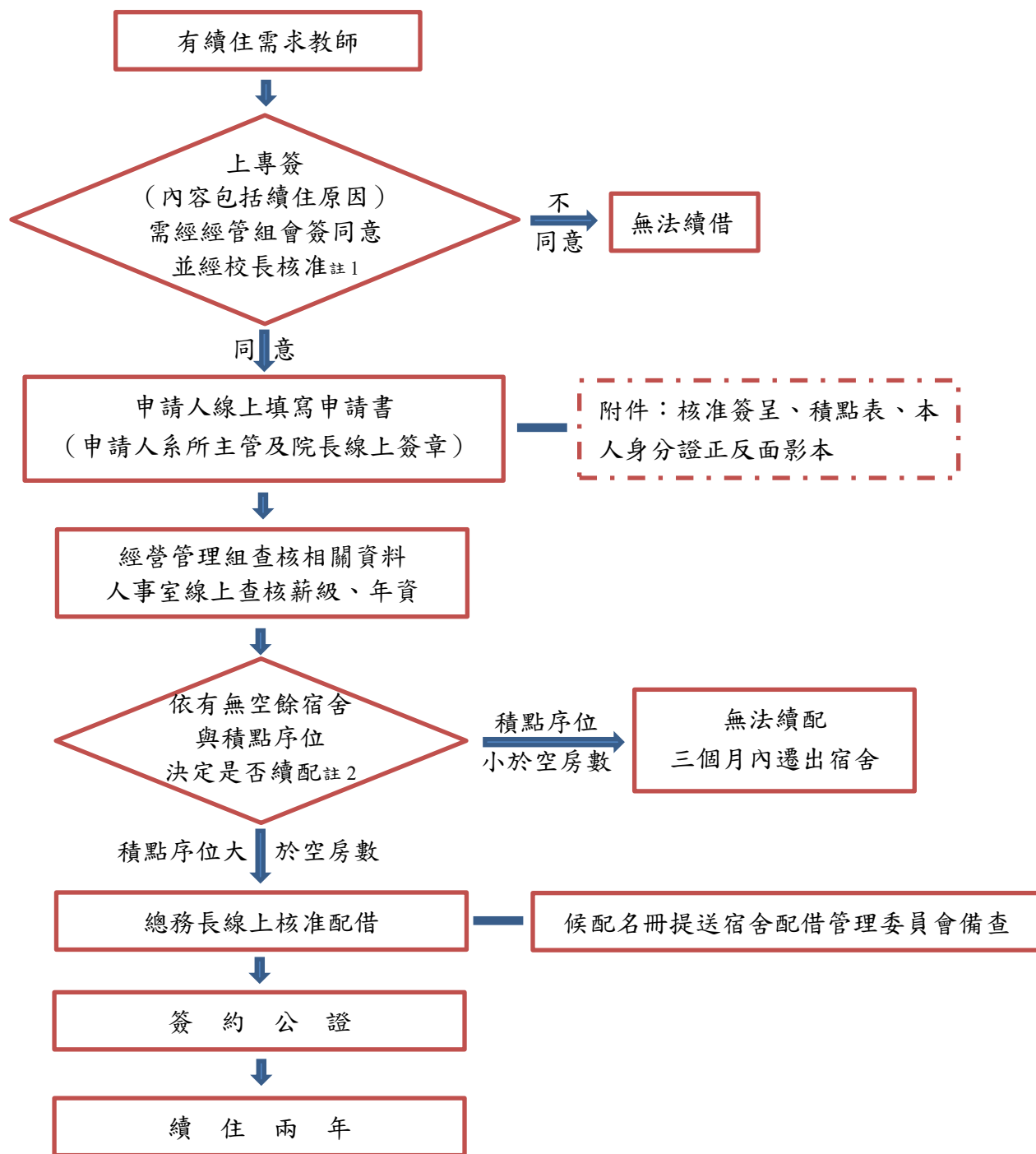


學人宿舍第一次延長配借作業流程（文字說明）

有續住需求教師：

1. 上專簽（內容包括續住原因）需經經管組會簽同意 並經校長核准。若未核准，無法配借，若獲同意，則流程如下。
2. 申請人線上填寫申請書（申請人系所主管及院長線上簽章）【附件：核准簽呈、積點表、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經營管理組查核相關資料 人事室線上查核薪級、年資
4. 依有無空餘宿舍 與積點序位決定是否續配
 - (1) 積點序位小於空房數量，無法續配 三個月內遷出宿舍
 - (2) 積點序位大於空房數，繼續流程 5 程序
5. 總務長線上核准配借(候配名冊提送宿舍配借管理委員會備查)
7. 簽約公證
8. 續借二年

下頁為學人宿舍第一次延長配借作業流程（流程圖說明）



註1：依本校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

註2：依本校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與第七點規定。學人宿舍至少需保留總戶數之十分之一，供國際學人申請。